

省道 S307 线西昌川兴至昭觉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论证劳务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一. 比选公告

1. 招标项目说明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省道 S307 线西昌川兴至昭觉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论证并编制论证报告，现对该项工作进行劳务服务比选。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1.1 项目地点：凉山州西昌市、昭觉县境内。

省道 S307 线西昌川兴至昭觉县城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西昌川兴镇，经普诗乡、七里坝、解放沟乡、洒拉地坡乡、四开乡、树坪乡，止于终点昭觉县城，路线全长 95.274 公里。

1.2 弃土场情况：

本项目原水保方案设置弃土场共 9 处，实际设置弃土场 14 处，其中 3 处弃土场临河。

1.3 工作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4 劳务服务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论证，编制相应报告；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报告汇报及修改工作，直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能力；

2.3 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评估论证报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提供合同、批复等证明文件）；

2.5 本次比选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3、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在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比选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5、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

联系人：赵志梅

电 话：15984998803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1.2 本比选项目名称：省道 S307 线西昌川兴至昭觉县城段改建工程；

2. 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劳务服务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论证，编制相应报告；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报告汇报及修改工作，直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返工业主不追加费用。

2.2 服务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3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到位的劳务人员必须服从我公司管理，并在 10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延期超过 30 天，比选人（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如非比选人（合同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全部工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良好的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能力；

3.2 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评估论证报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

提供合同、批复等证明文件)；

3.4 拟派遣于本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匹配的专业技术，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且为比选申请人职工。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政府规定与比选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及购买相应保险。比选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要求更换劳务服务人员。

3.5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及比选人要求拟定安全生产计划，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劳务服务期间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控制价：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本劳务服务控制价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差旅、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投标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履约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并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应向比选人提供2万元（贰万元整）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银行账户：951000010005068935

履约担保的退还：完成全部工作后15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合同费用、投标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如中标后，即为劳务合同费用（即劳务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

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差旅、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6、合同费用的支付

6.1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三. 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由以下内同组成：

- 1.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鲜章）
- 1.3 营业执照（复印机加盖鲜章）
- 1.4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鲜章）
- 1.5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1.6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
- 1.7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加盖鲜章）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自主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表按附件四填写。

2.2 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 投标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 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五. 开标

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1.2 比选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的程序

2.1 宣布开标纪律；

2.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2.3 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

六. 评标

1. 评标原则

本次比选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原则，并结合项目的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取最低投标价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最低价中标。若有相同报价时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标单位。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标书启封后，有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内容为：

4.1.1 形式审查。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4.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及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3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审时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比选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5.1 比选申请文件未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6. 评标结果

评标专家组经评审后确定 1 名中标人。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比选申请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三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弃土场安全评估论证报告编制劳务服务的比选。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质量保证：我方按照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提供劳务服务，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结合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进行评估论证，编制相应评估论证报告；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报告汇报及修改工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 工期保证 100 日历天。
3. 其他：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 标 报 价 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比选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签字
1	省道 S307 线西昌川兴至昭觉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土场）论证劳务服务	20		100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